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01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上市以来,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自2020年2月4日开市起至今累计涨幅达到869.54%,期间20个交易日(首日除外)内连续涨停。公司股票自上市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根据万德资讯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3月3日,本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72.50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动态市盈率为89.43倍,本公司动态市盈率已大幅高于行业平均值;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04.29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83.27倍,本公司静态市盈率已大幅高于行业平均值。

2、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IGBT模块,在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95%以上,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如果在短期内出现各应用领域需求下降、市场拓展减缓等情况,将会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IGBT模块,其原材料主要包括IGBT芯片、快恢复二极管、DBC板、散热基板等,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10%、87.29%、88.67%和87.21%。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IGBT模块的广泛应用,目前众多国内企业开始介入IGBT领域。部分国内竞争对手经过几年的技术积累,亦可能开发出与本公司具有同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国外大型IGBT生产厂商借助自身的底蕴积累,通过产业内部整合,不断扩大自身影响力,进一步蚕食市场资源。因此,综合国内外市场情况,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5、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电源、新能源、变频白色家电等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半导体行业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海外的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欧元、瑞士法郎、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02月28日、2020 年03月02日、2020年03月0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19年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5),根据业绩快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84.6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86%。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风险。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自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后,有媒体报道公司业绩发生变化,并收到了交易所关注函。经自查,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与2018年三季报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2.54%—106.34%,2019年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9.86%, 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因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造成公司净利润减少,公司养殖区域数量多且较为分散,公司销售客户多且信用风险评级较为繁琐,在业绩预告时点尚未全部完成,加之受疫情影响节后复工较晚,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工作。公司本次资产减值计提最终将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此外,公司自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目前正在积极组织进行相关回复工作。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票及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Grammer”或“格拉默”)今天披露预测性公告称: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需求的影响, 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出现显著下降, 预计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下降。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和全年业绩也将因受到Grammer业绩波动的影响,预计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下降。

●关于上述2020年第一季度及全年业绩的信息,仅对外部行业环境变化作出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使效率提升计划能有更大的财务灵活性,Grammer 执行委员会作出决议,提议股东大会2019年度按每股0.11欧元分配股息。

Grammer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的公告,本公司将Grammer 公告内容披露如下:

一、格拉默预计2020第一季度业绩显著下降

2020年初, 汽车行业需求下降以及商用车行业持续艰难的经济环境正在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Grammer 产生显著的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的影响,中国汽车生产商从1月末起出现了停产的现象,但目前也已陆续复产。由于这些因素,Grammer 目前预测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2019年第一季度:5.34亿欧元) 相比会有显著下降。基于2020年1月份和2月份的初步月度数据,Grammer 推测第一季度息税前利润(上一年:2400万欧元)和息税前经营利润(上一年:2300万欧元)将显著低于上一年的同期数据。

从目前来看,Grammer 难以完全预测疫情对全球供应链和市场的负面影响以及汽车和商用车需求是否会在今年下半年企稳。因此,Grammer 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将下降。

Grammer 于去年年末启动了效率提升计划, 为了使效率提升计划能有更大的财务灵活性,Grammer 执行委员会于昨日作出决议,向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就2019年会计年度按每股0.11欧元分配股息。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2018年财务数据来看,Grammer 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集团收入的80%以上,Grammer 2020年第一季度及全年的经营情况, 将对于上市公司第一季度和2020年全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Grammer 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出现显著下滑,预计2020年全年将下降,上市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和全年业绩也将因受到格拉默业绩波动的影响,预计产生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风险提示

Grammer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需求的影响, 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出现显著下降,预计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下降。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和全年业绩也将因受到Grammer 业绩波动的影响,预计产生一定程度的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0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7,60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的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0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发来的《关于减持招商积余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工业西飞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航空工业西飞持有公司股份7,60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航空工业西飞清理非主业股权及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60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若在航空工业西飞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至目前,航空工业西飞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航空工业西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航空工业西飞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招商积余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27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9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要求,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计提2019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每年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近年来,按照国家“房住不炒”的总基调,各地采取了“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的调控政策,公司在部分地区的部分项目受到地方限价等政策的影响。2019年,经公司对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后,发现9个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这9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8,148.08万元。

二、本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期末已完工房地产项目结存的开发产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期末未完工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及拟开发产品,以估计售价减去至计划完工后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区分为已预售及未售部分,已预售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认估计售价,未售部分按照近期销售均价或类似开发物业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按照上述办法,公司对重庆金科公园王府,安徽海昱东方、都荟大观,四川金科东方雅郡、双楠天都、金科天宸、金科集美天宸,山东东方博翠,江西金科集美公馆项目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53.24万元、16,410.97万元、4,817.80万元、2,995.18万元、1,275.78万元、3,643.90万元、2,780.58万元、52,128.25万元、9,442.38万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8,148.08万元。

为了保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针对本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公司内部进行减值测试,同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评估复核。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尚需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时予以审核。

三、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98,148.08万元, 将影响公司2019 年度净利润减少98,148.08万元,影响公司201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减少2,541.57万元,影响公司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95,606.51万元。后续公司将结合外部环境及市场情况,努力提升上述项目经营能力,尽可能减少存货跌价准备的实际影响。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最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1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近日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应诉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01003号)和《举证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01003号),昆明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的与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二、本次仲裁有关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有关当事人

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通基金—富春定增承瑾1号资产管理计划)

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仲裁案件的事实、请求内容及依据

仲裁事实和依据: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23日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申请人认购了被申请人于2017年初非公发行的A股股票14,868,450股,其中申请人代表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承瑾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1,971,730股,每股价格16.71元。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将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被安顺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富乐采矿厂被罗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控股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及10万吨含铅废渣整改处置情况及时通知申请人和未按规定披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且上述行为已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查实和确认;被申请人上述行为亦违反了《认购协议书》第二条第(二)款甲方的义务第1点和第2点,被申请人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申请人(代表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承瑾1号资产管理计划)受到了严重的损失,被申请人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自身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暂计至2019年12月5日为人民币15,603,337.29元;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合计人民币18,700.72元;

3.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产生的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30,939.65元;

4.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250,000元;

5.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与云南远航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初审判决宏泰矿业偿付金额18.75万元,宏泰矿业已于2019年12月12日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普定县人民法院(2019)黔0422民初2659号民事判决,目前尚未判决,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详细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应诉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01003号);

2、《昆明仲裁委员会举证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01003号)。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33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33号),公司现针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一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破产重整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开展主体和开展方式,后续经营发展规划和具体安排,是否与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计划相匹配。你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对外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计划相匹配,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主业发展。

回复:

1、破产重整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开展主体和开展方式,后续经营发展规划和具体安排,是否与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计划相匹配。

公司2019年实施了破产重整,公司体内生产厂房、设备已全部剥离,业务单元(子公司)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草案中,管理人制定的经营方案定位于:结合公司的资源条件、能力与优势、所处产业的特点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未来经营将以回归羊绒主业为战略支点,矫正资源错配,重塑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控制原绒供应,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

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短期经营计划(2020年-2021年)为:结合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短期经营主要以控制原绒供应、围绕羊绒相关产品贸易展开。加大原料收购和对原料市场的主导是近期经营的关键,公司将凭借资金优势快速恢复羊绒等原料的规模化采购,在原料端形成一定的市场控制力,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形成成本优势;同时,依托于多年以来通过实施海外并购和行业整合,在英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柬埔寨等国建立的较为完整的国际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快速恢复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中远期经营(2022年以后)为:在控制原料的基础上,公司将从原料、纱线和面料着手打造高端品牌,以达到扩展业务规模、增厚经营利润的经营目的。加大研发投入、内外部合作、人才引进和技术研发力度,建立起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实现掌握关键技术和建设高端品牌的中远期目标;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打造成真正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原料、纱线、面料品牌;从主导产业链经营着手构建纺织互联网生产平台。

为贯彻落实上述重整计划规定的经营计划,公司目前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开展业务:一是基于保留的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利用公司原有优质终端客户,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业务模式主要采取对外直接贸易(FOB)为主和来料加工(CMT)为辅相结合的模式。对生产基地位于境外的客户订单,业务开展主体为东方羊绒;对于生产基地位于境内的客户订单,业务开展主体为江阴绒耀,两个业务单元相互配合,能够满足相关客户的订单需求。

二是在羊绒供应链服务业务方面,为羊绒企业提供包括上游原绒供应、下游成品销售等供应链服务,其中:上游原绒供应方面,公司将凭借本次重整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资金并意向通过与第三方合营合资等方式,协助本地羊绒企业规模化采购原料、形成成本优势;下游成品销售方面,公司将依托于多年以来形成的英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柬埔寨等较为完整的国际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联通羊绒企业相关需求。

重整完成后,公司设立了羊绒事业部,通过东方羊绒、江阴绒耀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计划,相应开展羊绒贸易和羊绒供应链服务。但公司重整后半个月便进入农历新年周期、行业上下游企业开工不足且未到羊绒原材料收储的时间窗口, 加之近期受新冠病毒疫情等阶段影响,行业境内外的整体产业链受到影响;具体到公司客户方面,由于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公司的行业上下游客户的产能规模整体压缩,其需求、合作意向明显下降,而公司拟协同合作方针对性供应羊绒原料的主要本地羊绒企业,则全面陷入危机、大面积停产乃至破产。以上因素累加,导致公司羊绒业务层面的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和制约。

随着疫情解除和羊绒收储期临近,加上近来实体经济扶持政策密集出台,预计羊绒产业将逐步回暖、需求有望适当释放,公司也将持续推动羊绒贸易和羊绒供应链服务业务,即立足本区域羊绒贸易和羊绒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 积极调整完善羊绒业务模式并适时推进本区域外的羊绒产业合作,继续按照重整计划完成羊绒业务方面的相关工作。

2、你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对外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计划相匹配,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主业发展。

重整完成后,公司设立了羊绒事业部,通过东方羊绒、江阴绒耀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计划,相应开展羊绒贸易和羊绒供应链服务。但由于经济和行业下行等压力,羊绒贸易、上下游企业订单和行业整体的供应链业务需求尚待一定时间的引导和恢复, 公司羊绒业务开展和业绩实现受到一定影响和制约。

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在开展羊绒制品和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拟利用公司自身、金融机构股东、控股股东等资源、渠道等优势,通过自身开拓以及同机构合资合营等合作方式,积极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尝试行业内外的合作、投资等机会,以期为公司获取并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而言:(1)优先保障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开展羊绒业务的基础上,短期内计划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用于投资于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理财等产品,增厚公司盈利;(2)同时着眼于中长期发展,积极寻找行业内外具有高成长性、业绩优良的标的资产,通过发起设立基金或直投等方式对优质资产进行投资、整合,拓宽公司利润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此,公司积极谋划并推进相关工作,并于2020 年2月18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和拟与湖南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燕瀚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相关议案披露后,根据各方面反馈,基于更加审慎、安全性方面的考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将证券投资和拟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康明百奥开展合作的目的,你公司在本次合作中的主要职能和收益获取方式,合作事项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基本面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同时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医疗健康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经验、内控制度及风控能力,你公司涉足医疗健康领域是否与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计划相匹配。

回复:

1、与康明百奥开展合作的目的

公司于2019 年实施了破产重整,公司体内生产厂房、设备已全部剥离,业务单元(子公司)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草案中,管理人制定的经营方案将公司定位于经营羊绒贸易以及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

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羊绒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拟适当开拓并实施行业内外的合作事项,用于获取、培育新的业务契机和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康明百奥公司为抗体药物研发的公司,公司认为康明百奥所处行业、研究方向契合公司拓展新行业、业务领域的整体构架。故公司与康明百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希望能够促进相关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延伸和发展,实现共赢。

2、公司在本次合作中的主要职能和收益获取方式

公司与康明百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根据该协议,双方合作的内容为:(1)依托双方各自在技术、产业资源、资金上的优势个推进“Mebs-I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发展;(2)基于“Mebs-Ig”的独特性和专利授权技术,共同建立创新药物开发CDMO(合同定制开发和生产)平台。公司作为行业的意向参与者,主要依托公司在资金和投融资方面的优势与康明百奥开展相关合作,但具体合作形式(包括收益获取方式)尚待进一步商讨,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作事项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基本面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康明百奥合作事项,为公司在涉及羊绒主营业务外,用于获取、培育新的业务契机和盈利增长点的尝试性拓展,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金额且合作具体形式等尚待进一步商讨,目前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基本面没有影响。

4、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医疗健康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经验、内控制度及风控能力

公司重整完成后进行了组织架构和人员的优化调整, 增设了战略投资部和资产管理部等部门,并针对性地进行了人员的招聘和配置。目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人员曾履职于证券公司、投资管理公司等,具有多行业投资业务理论基础和实际操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开展跨行业合作业务的基础需求,公司后续也将根据与康明百奥的相关合作进程,对跨行业合作进行审慎研判、把控相关风险。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运行机制, 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业务执行、业务监管、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实施、操作事项等,对外投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范进行审议和披露。

5、拟投资领域是否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计划相匹配

根据公司披露的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经营方案,公司将成为经营羊绒贸易以及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

公司与康明百奥合作事项,是公司在上述涉及羊绒主营业务外,用于获取、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契机和盈利增长点的尝试性拓展,目前对公司所按照重整计划实施的羊绒主业发展不构成影响。

三、补充说明合作方康明百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并说明公告中称康明百奥“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优秀的产品体系”的具体依据及详细内容。同时说明康明百奥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据公开信息,康明百奥2014年创立,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金种子企业”等称号,并联合中国科学院病原和免疫重点实验室共同成立了“抗体药物工程实验室”。康明百奥从事如Mebs-Ig双特异抗体,Mab-Edit单抗,抗肿瘤干细胞和生物类似药等蛋白药物开发。

康明百奥及其股东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对于康明百奥的具体研究情况和产品研发进度、近三年的业务情况等,该公司认为基于保密等原则目前无法提供资料用于本公司进行公开披露。

四、以通俗语言介绍“‘Mebs-I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和“CDMO平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作用、研发所需经历的重要阶段和当前所处阶段、是否存在待解决或待突破问题、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并说明公告中关于“乙方自主研发的‘Mebs-I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对国际常见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多方面改善”表述的具体依据。

回复:

除可查询到的公开信息外,‘Mebs-I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和“CDMO平台”的具体情况,该公司认为基于保密等原则目前无法提供资料用于本公司进行公开披露。

五、在具体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尚未确定情况下,你公司与康明百奥签署框架协议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认定该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及合规性。

回复:

1、公司在具体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尚未确定情况下与康明百奥签署框架协议的原因和必要性

鉴于康明百奥公司为抗体药物研发的公司,公司认为康明百奥所处行业、研究方向契合公司拓展新行业、业务领域的思路,故公司期望通过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达成相关合作意向、抢占市场先机,实现共赢。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与康明百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在共同推进“Mebs-I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发展方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现阶段双方尚未就具体的合作/交易方式、交易标的、交易金额进行约定,也并未对协议签署方约定具有特别约束力的条款及违约责任。在推动平台发展及平台落地的具体合作形式上,双方拟在充分论证后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目前阶段暂不涉及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施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规定,除关联交易外,符合特定范围内的“交易”满足一定指标要求的才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手续;《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规则第 10.1.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中,“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交易方式和交易标的金额,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请你公司向我所报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该事项的窗口期内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回复: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见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敦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公司董监高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查,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深圳市政府近期发布了《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提出减免非国有企业、个体工商户两个月物业租金等16项措施。

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快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综合考虑近期新型冠状病毒